**关于开展“文明交通 平安出行” 文明交通劝导用语**

**有奖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为深入推进常州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，增强市民文明交通安全法制意识，打造具有常州特色的交通安全文化产品，使交通安全宣传深入千家万户，文明出行的理念家喻户晓。自2017年5月31日至6月18日，常州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推出常州文明交通劝导用语有奖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：2017年6月1日至6月10日。

二、征集对象：全市中、小学生。

三、征集内容：围绕“文明交通平安出行”主题，以中、小学生视角用语反映对平安交通出行的美好愿望和祝福，以劝导、告诫和谴责不文明交通行为。

四、征集要求：

1、作品提倡用健康积极、通俗易懂、易于传播的文明交通用语规诫交通出行，要求运用大众化、时尚流行语言，不超过20字。

2、作品要求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3、作品要求具备常州特色及文明交通特色关键词，可涉及不超速、不越线、不闯红灯、不乱停车、礼让行人、不酒驾、不接打手机等方面内容。例如：红灯短，生命长！安全重，莫争抢！酒驾吃苦头，安全记心头。

4、参选作品需填写《文明交通劝导用语征集活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包括姓名、学校、作品内容、电话等详细信息。

五、活动推广：

1、统一发布：2017年6月3日为征集活动统一发布日，常州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同步发出征集，号召中、小学生广泛参与。

2、报送阶段：应征人需填写《文明交通劝导用语征集活动登记表》，各班以班级为单位，报送学生发展处，每班至少一条，九年级可以不参加，集中上报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截止日期2017年6月8日前。

新桥初级中学学生发展处

2017年6月3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明交通劝导用语征集活动登记表 | | | | | | | |
| 作者 |  | 性别 | |  | | 年龄 |  |
| 学校班级 | 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作品要求 | 用通俗易懂，易于传播的文明交通用语劝导、告诫和谴责不文明交通行为，要求运用大众化、时尚流行语言，不超过20字。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